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5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29,226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4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68.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21.000 万股。

（七）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有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246,783,9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8953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0697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

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 6,210,000 股调整为：

Q=6,210,000×（1+0.3990697）≈8,688,223 股；

其中：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的限售股份数量由 2,379,600 股调整为：

Q=2,379,600×（1+0.3990697）≈3,329,226 股；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4,400 股调整为：

Q=104,400×（1+0.3990697）≈146,063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编号：2021-05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前述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即将届满 12 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439,135,882.08 元，较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2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评价标准：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1.0；0.8；0.0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总体良好，部分激励对象未能达到 100% 解锁。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6,063 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329,226 股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29,226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4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卢文浩	总经理	3,357,767	1,275,951	2,081,816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8 人）		5,330,456	2,053,275	3,277,181
合计：		8,688,223	3,329,226	5,358,997

注：本次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包含公司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6,063 股，后续公司将安排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287,131	50.48%	-2,892,716	171,394,415	49.64%
高管锁定股	37,112,936	10.75%	+436,510	37,549,446	10.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88,223	2.52%	-3,329,226	5,358,997	1.55%
首发前限售股	128,485,972	37.21%	-	128,485,972	37.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980,786	49.52%	+2,892,716	173,873,502	50.36%
三、总股本	345,267,917	100.00%	-	345,267,917	100.00%

注 1：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注 2：公司总经理卢文浩先生本次解除限售前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3,357,767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为 1,275,951 股，其中 839,441 股计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剩余 436,510 股计入高管锁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实际可流通上市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892,716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37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预留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7853；期权简称：天赐 JLC2；

2、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9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550,924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78%，行权价格为 12.029 元；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9.6 万份调整为 374.30 万份，授予人数由 361 人调整为 35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5.5 万股调整为 323.30 万股，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9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单行了核实。

（六）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 357 名激励对象 374.3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40 元/份；首次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20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4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3.94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517.28 万股、598.88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130.192 万股、151.84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86.15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70 元/份；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35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 日。

（九）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784 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78.496 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5.312 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93.56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

（十一）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082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8.053 元/份，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473.4432 万股、499.0656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088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029 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32.81 万股、146.455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2,063,6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164,0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77%。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5.1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8,329,612.39 元，满足行权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A；B；C；D 部门标准系数：1.0；0.75；0.5；0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具体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A；B；C；D 个人标准系数：1.0；0.75；0.5；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4 人，共计解锁 550,924 份期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94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期的具体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853；

期权简称：天赐 JLC2。2.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9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550,924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78%，行权价格为 12.029 元。若在行权期中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配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期限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6.行权模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预计将增加 662.7065 万元，其中总股本将增加 55.0924 万股。

六、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55.0924 万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末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5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27 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2019 年修订）》的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七）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2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二）授予数量：72.27 万份。

（三）授予人数：4 人。

（四）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76 元/股。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六）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股）	获授额度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预留期权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雒长刚	中层	6.435	0.21%	8.90%	6.08%	0.0021%
翁聪	中层	21.945	0.73%	30.37%	20.72%	0.0073%
祁默凯	中层	21.945	0.73%	30.37%	20.72%	0.0073%
王方志	中层	21.945	0.73%	30.37%	20.72%	0.0073%
小计		72.27	2.40%	100%	68.23%	0.0240%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可行权期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自首次授权日起算有效期 10 年。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24 个月。

3.等待期满之日起的 3 年为期权行权期。本计划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设置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授予期权总量 34%、33%和 33%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阶段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